



致：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 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電郵：[ccc@fhd.gov.hk](mailto:ccc@fhd.gov.hk)

### 對「骨灰龕政策檢討」諮詢文件的個人意見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表之「骨灰龕政策檢討」諮詢文件，本人亦就有關方面，表達以下一些個人之意見。

慎終追遠，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。所以，我們亦特別重視先人的殮葬安排。這不僅是尊重先人，也是為顧及後人，日後追思和拜祭。同時，由於中國人重孝道，尊敬先人，所以都會按照本身的能力，為親人的身後事作出妥善安排。但是香港是地少人多，無論是健在或者是離世的人，都需要一個安身之所，要找一個合適的地方，實在不容易，要考慮的問題繁多。

就以殮葬形式方面，亦有多種。但其中火化則是現時很多人採用的方式。所以，骨灰龕的需求日益增多。為此，除了政府和非牟利慈善機構經營的骨灰龕之外，有很多私營的骨灰龕應運而生，亦隨之產生很多問題需要我們關注。而骨灰龕是市民必需的社區設施，所以，我本人是贊成政府要立法規管有關骨灰龕之經營及管理，主要是為了尊敬先人的意願和保障後人的付出和孝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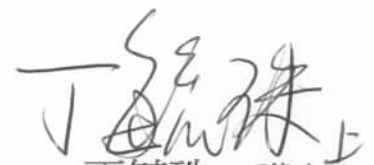
A. 現政府擬定選址興建骨灰龕，或者擴充現時的設施，我認為是可作考慮的。但要妥善規劃配套設施，及作出適當交通安排。所以，我認為新建及或擴建的骨灰龕，是有需要：

1. 在外型及環境設計上面，作出美化，就算較貼近民居，亦不會令人驚嚇，亦不影響他人的日常生活，可以讓市民感到安心及接受。
2. 進行全面交通檢討。因在春秋二祭時，人多掃墓時，對交通負荷及安排會造成影響，以及掃墓人士上、落的安全問題等。所以，政府要作出妥善安排，配套設施，疏導交通，關注市民及車輛的道路安全。就以東區柴灣歌連臣角為例，東區區議會也通過動議，原則上支持政府

加設骨灰龕的建議，但必須要全面檢討歌連臣角道一帶交通配套，解決掃墓時節的塞車問題。

- B. 此外，我亦同意政府在增加骨灰位的同時，也應該檢討一下，其他安葬的方式，讓市民有更多選擇，並可以減低對骨灰位的需求。
- C.
1. 還有，規管骨灰龕的經營，也是非常重要及迫切的。而且應在未正式立法規管之前，儘早公佈符合地契，規劃及安全條例等，沒有犯規的私營骨灰龕名單，以免市民蒙受損失之餘，孝敬先人的心意亦受到傷害。
  2. 規管雖然要儘快實行，但亦要兼顧不同宗教，習俗等問題的關注，理順各項模式，製訂準則，設定發牌制度，接受政府定期監察（例如：政府建議5年1次），如有違規，可以被吊銷牌照。
  3. 我亦認為若不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，不論其是在立法前已經存在，應予停辦，不能用既成事實，就當成合法。更不應設立寬免期，以免有人混水摸魚，欺騙市民，並以拖延之法，從中取巧，令政府難於執法。
  4. 如何妥善安排不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的先人骨灰，是最重要的問題。市民原先以為已為先人購置了一個永久安息之所，但事與願違，無奈仍需要有拜祭先人的地方，所以政府要詳加考慮細節。
  5. 再者，如未能聯絡已存放骨灰之後人的話，應否跟從現時政府對「無人認領」的方法處理，抑或撒灰於紀念花園等，政府也應具備詳細「名單」及「遷移」紀錄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D. 而有關公營骨灰龕年期限限制方面，中國人的思想都是希望先人入土為安，所以大多數市民都是希望能作永久性，若起出先人的骨灰，會感到不敬及不安。政府若希望日後能騰出多些位置，以應需求，或可設立骨灰位擺放年期（例如：20年、30年），一筆過收取款項，期滿由親人自行找合資格的承辦商起出先人的骨灰，或沒親人認領的骨灰，則由政府集中處理，存留紀錄。

總括而言，這是一個民生重大的問題，大家需要詳細討論有關規定細節，制定可行有效的規管準則制度，以利民生。



丁毓珠 謹上

2010年9月9日